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吉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元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571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415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5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及於同年9月1日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又原告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4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訴訟救助卷宗可參。從而，原告仍應依本院前開裁定所定期限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